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542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捷銓應用材料行」販售之「永保安康75%酒精消毒液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23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，旨揭商號製造販售之「永保安康75%酒精消毒液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經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該署109年5月22日以FDA藥字第1090013471號函復案內產品屬性應屬藥品管理，復查該商號未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物許可證即製造販售，涉違反藥事法第82條、第83條規定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在案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



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